訴 願 人 ○○○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法定代理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53084 2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之父)○○○於民國(下同)105年12月6日填具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登記,並註記民族別為太魯閣族。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認,訴願人之母○○○為太魯閣族山地原住民,訴願人之父○○○非原住民;訴願人於103年12月6日出生,同年12月22日出生登記,約定從

父姓。原處分機關乃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訴願人為原住民與非

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未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乃以 105 年 12 月 7 日北市南户登字第 105308

426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第 4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

之鄉(鎮、市、區)公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釋: 「....... 說明:

. . .

民

..二、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係以『血統主義』兼採『認同主義』為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基準,亦即需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彰顯其認同原住民身分之主觀意思後,始得認定為原住民。..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國際人權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意旨,族群身分應依自我認同,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以「姓氏綁身分」,違反我國憲法及國際人權法中自由權及平等權,應不予適用。
- 三、查訴願人之母○○○為太魯閣族山地原住民身分,訴願人之父○○○為非原住民身分, 訴願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之子女,因訴願人未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原住民 傳統名字,原處分機關乃依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否准訴願人原住民身分之申請 ,有105年12月30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以「姓氏綁身分」,違反我國憲法及國際人權法中自由權及平等權,應不予適用云云。

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立法方式採「血統主義」兼「認同主義」,為原住 民身分之認定基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始取得原住民 身分;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有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01年6月28日原

企字第1010035265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之母○○○為太魯閣族山地原住民 ,父為非原住民,訴願人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其從非原住民之父姓。是 訴願人既未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則原處分機關依原住 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規定,否准訴願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